附录4

安徽省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可申请受理单

（皖）卫职技申字（ ）第 号

（申请人名称） ：

你单位提出的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□认可、□变更、□增加业务范围、□延续、□遗失补办申请，本机关根据[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五）项](http://localhost:8080/nhfpc/ea/javascript:void(0);)的规定，决定予以受理，并在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。

根据有关规定，该行政许可实行先技术评审再审批。技术评审包括申请材料的技术审查和现场技术考核（按照程序要求开展）。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一般不超过10个工作日，且现场技术考核时间不计入许可办理时限。因特殊原因需要延长期限的，另行告知。

申请人:

通讯地址:

联系人:  联系电话:

受理人:  联系电话:

收费标准: 不收费 查询方式:

受理机构:

特此通知。

年 月 日